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 工務計劃資訊系統的系統研發和推行工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以下有關工務計劃資訊系統(下稱「工務資訊系統」)的事宜－

- (a) 當局有否詳細探討可否調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有關部門現有的內部人手，以期在工務資訊系統的招標、研發與推行階段，為該局和工務部門<sup>1</sup>提供技術上和工程計劃管理方面的支援，而無須僱用外界服務供應商；以及
- (b) 各政府部門能否接達擬設的工務資訊系統，包括現時無法接達這個系統的局／部門。

### 背景

2. 委員在 2003 年 3 月 7 日批准在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28,767,000 元的承擔額，以便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研發和推行工務資訊系統，從而更有效地管理工務計劃工程項目。會上，委員要求當局就上文第 1 段所述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 重行調配現有人手的可行性

3. 若要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招標期間和系統研發與推行階段，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工務部門提供技術上和工程計劃管理方面的支援，本局需要下列額外人手－

---

<sup>1</sup> 建築署、土木工程署、渠務署、路政署、拓展署和水務署。

<u>所需人員</u>	<u>所需的人工作月總數</u>
2 名工程師	33.0
1 名高級計劃經理	7.5
1 名高級系統分析員	14.4

4. 關於所需的兩名工程師，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曾在 2003 年 1 月嘗試在局內和工務部門物色合適人選，以便重行調配這些人員執行有關職務，但當時所有工程師均相當繁忙，有關安排並不可行。不過，由於一些工務計劃工程項目進度較預期理想，加上重訂工程的優先次序，我們現可重行調配兩名工程師負責工程方面的工作，為期 28 個人工作月。至於餘下的招標文件擬備工作和標書評審工作，則會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有人手處理。因此，我們會在 28,767,000 元的項目承擔額中，凍結一筆為數 2,275,000 元的款項，這筆款項原先是用以僱用外界服務供應商進行有關工程估計所需的費用。

5. 至於所需的資訊科技人員(包括一名高級計劃經理和一名高級系統分析員)，由於資訊科技署一直均僱用外界服務供應商，協助該署現有人員，應付繁重的工作，因此，我們不可能重行調配該署現有人手進行有關工作。僱用外界服務供應商進行資訊科技工作估計所需費用為 1,314,000 元。

#### 各政府部門的系統能否接達擬設工務資訊系統

6. 推行工務資訊系統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為了使這個新系統與工務部門的部門資訊系統連通。有關工程計劃預算費、預計推行日期、進展情況和各項主要工作的推展時間表等資料均可從部門資訊系統傳送到工務資訊系統，而有關的財務資料也可從工務資訊系統傳送至工務部門的部門資訊系統。在工務資訊系統推行初期，有關的局／部門可透過這個系統從現有的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獲取合約開支資料，預期到 2006 年，庫務署會改用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屆時便可透過工務資訊系統從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獲取合約開支資料。

7. 工務資訊系統會符合資訊科技署頒布的電子政府互用架構所訂的規格。互用架構就互動程式的界面訂明各類技術和數據方面的規格，確保各個部門系統均可順暢地互換資料。各政府部門的部門資訊系統只要符合互用架構的規格，均可在有需要時獲准接達工務資訊系統，使用系統貯存的數據。由 2003 年 1 月 2 日起，所有跨局／部門的新系統均須符合互用架構的規格。工務資訊系統推行後，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工務部門外，設有終端機可接達現有工務工程管理系統的 15 個局／部門<sup>2</sup>也可接達這個系統。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3 年 5 月

---

<sup>2</su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教育統籌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民政事務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審計署、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運輸署。